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文局和美利坚 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地表水 水文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文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在地表水水文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合作的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的站网的设计和业务、水文资料的自动存储和检索、水文和水力的分析技术、水文预报以及空间技术应用于水文和水资源等。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采取下列形式:

- 一、互派科学家、专家、代表团和交换科学技术情报;
- 二、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包括仪器设备的研制和安装,以及对所得数据的分析;

三、联合组织科学会议、讨论会和讲座；

四、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将视各方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而定。关于上述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所属活动，应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该委员会是按照上述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建立的。

为执行本议定书，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确定合作的方向和范围并保证有效地进行合作和交流。双方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将通过通信联系，互相协商以确定合作活动和其他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举行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第 六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三条，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科学技术情报应是提供一方所确信的准确的知识，但提供一方并不向接受一方或任何第三方保证所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适合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

第 七 条

由本议定书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科学技术情报，除本议定书第八条在附件中同意另作处理外，可按通常的途径和双方的正常程序提供世界科学界使用。

第 八 条

一、经双方同意的具体活动以及进行这些活动的条款，包括经费的安排，应列入本议定书的各附件内。新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代表经通信联系予以确认(见本议定书第五条)，并将这种新的协议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如附件的条款与本议定书的条款不一致时，应以议定书的条款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文局应协调中国其他部门参与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活动。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应协调美国其他部门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海洋大气局，参与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所有部门参与本议定书的合作活动应受本议定书条款的制约。

第 九 条

一、双方同意，根据本议定书或附件交换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情报(如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或任何一方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情报)，应予以保护。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双方指定的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通过协商作出采用上述情报的决定，或经双方同意另作处理。

二、关于根据本议定书或附件所完成或构想的发明或发现，双方同意：

(一) 双方应在其本国内享有这种发明或发现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应把有关上述发明或发现将要获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的情况通知对方。

(二) 任何一方经与另一方协商后，可在第三国寻求任何上述发明或发现的权利和利益。双方同意通过协商确定该项权益的合理分配。但对所获得的任何上述权利或利益必须发给另一方非独

占的、不可撤消的和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

三、任何一方或根据协议与任何一方从事活动的任何单位，对根据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所产生的著作，应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规章获得版权。但应根据书面要求发给另一方出版、翻译和分发该作品的非独占的、不可撤消的和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

四、双方应按照本国的法律承担要求向其国民支付奖金和补偿费的责任。

五、本条出现的其他问题或争议，应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由双方指定的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通过协商解决，或经双方同意另作处理。

第十 条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设备的所有权在本议定书有效期间及期满后仍属提供方。设备所有权的任何改变应经双方同意。

第十 一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在有效期内开始的项目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文局代表

江 明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

调查局代表

达拉斯·佩克

(签字)